

#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及相关工作要求，现公布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灞桥分局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加强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努力拓宽各项渠道，不断深化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切实做到及时公开、依法公开、规范公开。

（一）加强主动公开，保障公开信息质量。2024 年，分局通过西安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和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警务动态信息 172 条；通过“灞桥公安宣传”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发布各类警务信息 2845 条，原创视频 94 条，累计阅读量突破 56 万次。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分局全年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事项 14 件，均在《条例》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并严格按照群众要求，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逐条逐项进行答复。通过“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回复群众咨询 185 条。受理“12345”诉求件共 3365 件，及时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协调解决群众在日常生活中

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健全管理机制，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中明确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等各环节流程及专人负责制，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制度，对拟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保密性进行重点审核。

（四）优化平台建设，打造优质信息公开渠道。严格按照市局、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与要求，紧盯最新节点、热点，按时更新警务信息，与上级部门保持同频，按照要求及时对分局公众号栏目设置进行更新，提高群众服务效能。同时结合分局辖区实际，依托公共电子屏、信息栏、公示栏等大力开展线下公开。

（五）建立监督机制，加强监督保障。形成牵头部门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责任单位严格工作落实，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监督体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高效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58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92		
行政强制	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9.50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以来，分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规范、精准化有待提升、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敏锐等问题。

下一步，分局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持续强化依法主动公开的意识，加强公开力度和回应力度，确保信息公开迅速、及时、规范、精准，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分局2024年未出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